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实际备案的名称为准）
2. 资产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资本”）
3. 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4.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5.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公司本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完成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后实施投资。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本次对

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段西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8,220.7924万人民币

本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

（1）权益类资产：5G和新材料产业内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固定收益类资产：

1）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公开发行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经主管机关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在非公开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

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REITs以及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

3) 主体信用评级AA+及以上或管理人认可的交易对手作为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

(3)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包括管理人母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投资于 5G、新材料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时，本计划或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对所投资的标的企业享有并购优先权。

投资于 5G、新材料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时，管理人拟聘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专家并听取其对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专业意见后，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决策。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

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六) 退出安排

本计划通过底层所投资资产的退出及变现实现投资退出。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如本计划所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可以对到期、终止或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并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但不允许委托人提前退出或变相提前退出。

(八) 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全部退出时，当本计划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运营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费用后，并且分配完资产委托人初始投资本金及年化 8% 收益后，剩余资产的 10% 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并由本资产管理计划向资产管理人支付。

(九) 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②本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⑤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或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⑥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⑦本计划投资范围不得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三、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认购人相关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 委托人

1.1 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 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2) 接受专业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专业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在上述材料及文件发生实质性变更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管理人

2.1 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和投资者身份资料信息，如托管人要求提供，管理人应基金予以提供或协助；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托管人

3.1 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注：当且仅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后，将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应当必须包含投资者的有效身份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交付托管人时，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通过复核季报、年报的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内容

1.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3.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4.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4.1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4.2 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

（1）权益类资产：5G和新材料产业内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固定收益类资产：

1）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公开发行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经主管机关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在非公开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REITs以及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

3）主体信用评级AA+及以上或管理人认可的交易对手作为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

4）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包括管理人母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4.3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0-8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0-80%，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0-100%。

4. 4风险等级：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4】级中高风险，仅接受专业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5.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年。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0元。

7.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单个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但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及核算业务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母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其在基金业协会的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29。

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职责，并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0日，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如有）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有）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 销售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销售对象

本计划仅面向专业投资者进行销售，本计划的委托人人不得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委托投资的最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委托人可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对单一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累计委托投资金额不设上限。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份额转让

1.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完全封闭, 期间不设开放日，封闭期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2. 非交易过户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3. 份额转让

3.1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经管理人同意，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3.2 委托人申请份额转让的，应当经过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受让方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身份，并且在份额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双方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自行承担。

3.3 份额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本计划的委托人，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如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则不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4 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份额登记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3.5 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持有份额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委托人名录及持有份额明细，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期将本计划委托人变动情况及其持有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五）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 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2 本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2.1 承销证券；

2.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2.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4 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2.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或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2.6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2.7 本计划投资范围不得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 本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上述关联交易可能被金融监管部门或者

投资者认为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当前述关联交易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或以上时为重大关联交易。

2. 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2.1 处理方式

管理人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之要求的基础上，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市场上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范利益冲突。

2.2 披露方式及披露频率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在投资或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ryzb/rycp/>）公告上述事宜，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上述事宜即视为适当履行了披露义务。

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

2.3 披露内容

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将对报告期内已发生利益冲突事项情形进行披露。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八）托管人交易监督

资产托管人有权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要求纠正，管理人的行为严重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向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 计划费用的种类

1.1 管理人的管理费；

1.2 托管人的托管费；

1.3 计划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1.4 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及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1.5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审计费用）及律师费。

1.6 除去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而导致的，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判决或裁定明确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诉讼、仲裁、追索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等费用；

1.7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1.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1 = E1 * \text{【1\%】} / 365$$

H1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1为计划初始本金规模（含利息转份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于计划成立日之日起，按日计提，按年支付，本计划成立满一年后进行首次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在计划成立日的存续年度对日（自然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若遇计划提前清算，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退还。

2.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1%]。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1 = E1 * \text{【0.01\%】} / 365$$

H1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1为计划初始本金规模（含利息转份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于计划成立日之日起，按日计提，按年支付，本计划成立满一年后进行首次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在计划成立日的存续年度对日（自然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若遇计划提前清算，已经计提的托管费不退还。

2.3 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全部退出时，当本计划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运营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费用后，并且分配完资产委托人初始投资本金及年化8%收益后，剩余资产的10%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并由本资产管理计划向资产管理人支付。

管理人按如下方法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MAX { [计提日本计划总净值-计提日本计划总份额× (1+B×T/365)] ×10%, 0 }

其中：

B为8%

T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含)至计提日(含)的天数。

2.4 上述第(一)款其他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2.5 银行间费用（如有）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义务。

2.6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①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②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③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十）违约责任

1.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以上基本情况与主要内容仅为本公告披露前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最终完成向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前，该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信息仍有可能发生变更，具体内容以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G及新材料领域符合未来发展方向，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和风险并重，公司本次拟参与认购的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围绕5G、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组合构建，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对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的企业享有并购优先权，公司通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可降低直接投资风险，故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 公司本次拟参与的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存在以下风险：

1.1 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1.2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1.3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1.4 可能面临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其他风险。

2. 公司本次拟参与的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主要围绕5G、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组合构建，与公司高分子材料主营业务相吻合，公司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的企业享有并购优先权。

公司将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宜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